

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2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- 1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七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、普通班教師代表一人、特教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組織之。學校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教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代表。
- 3、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- 4、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

- 1、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2、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- 3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- 1、學生確實受到行為處分。
- 2、受到處分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4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- 5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

六、審議原則：

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申訴之提

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評議效力：

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布。

八、附則：

- 1、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
九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備 註
委 員	陳世育	男	行政人員代表(校長)
委 員	黃筱棋	女	行政人員代表(教導主任)
委 員	黃玉如	女	行政人員代表(輔導主任)
委 員	姚雪敏	女	行政人員代表(教務組長)
委 員	梁秋月	女	教師代表
委 員	許召員	男	特教教師代表
委 員	許圳生	男	家長代表（家長會長）

附註：男女委員性別比例為 3：4(43%：57%)。

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